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51號

原告 昇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常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2,6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76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蕭尹吟